

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德税通〔2026〕20732号

长春惠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220183785909088X）

事由： 阻止出境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。

通知内容： 你（单位）2015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22日欠缴滞纳金合计金额（大写）壹佰贰拾伍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圆陆角壹分（¥：1253699.61元），限期内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且未提供担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我局将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相关人员出境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